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时，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现有资源配置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伍刚

沈艳秋

胡斌

2020 年 12 月 7 日